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2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9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79號裁定，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21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